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解除双方签订的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海自然字 222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能源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海宁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最终以人民币 5,350 万元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2 月 17 日，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准地项目）》（合同编号：3304812022A21210），将本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535 万元转作履约合同的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款。后续支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 4,815 万元，共计 5,350 万元。

公司对逆变器当前及在建产能综合评估并进行充分讨论后，决定调整产能布局并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退地。近日，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海自然字 222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2、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海自然字 222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浙江新能源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交还土地及相应供地批准材料；

3、扣除定金 535 万元后，将剩余 4,815 万元退还浙江新能源。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履行合同定金被扣除的 535 万元，将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本期利润总额 53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 万元。除此以外，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